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58號

原告 金暹國際鋁箔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元章

訴訟代理人 康貴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玉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3498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4000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81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本件尚應補繳83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